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7日14点30分
- 召开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
- 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2021年8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三个交易日(自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与当地政府及磷酸盐产业链相关企业正在商议合作事项,合作内容及时间尚不确定,该等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拟新建磷酸铁项目的具体内容,近期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予以调整,将两期建设调整为一期同时进行建设,已取得修改后由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司共同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内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公司再次提示该项目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 该项目建设尚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风险。
- 该项目建成后在经营过程中尚需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

3、公司与国轩集团于2021年9月7日签订《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并于2021年9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再次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1)《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协议》生效尚需分别取得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协议中约定双方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最迟不晚于2025年10月之前将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期限较长,合资公司的设立还需经过行政机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人员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3	惠而浦	2021/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于2021年9月26日下午17:00之前向公司证券办公室报名并办理会议出席手续(可以邮件方式报名)。

六、其他事项

- 会期半天,有关费用由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
 -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友邻路4477号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201证券办
 - 邮政编码:231283
 - 联系人: 梁惠康、孙亚萍
 - 联系电话:0651-66338028
 - 电子邮箱:secretary@whirlpool-china.com yaping_sun@whirlpool-china.com
-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审批同意,合资公司筹划的建设项目也需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

4、公司与当地政府及磷酸盐产业链相关企业的合作洽谈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形成重大影响。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内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前期因陆续收到投资者通过电话及公司互动易平台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磷酸铁项目的提问,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对公司拟投资的磷酸铁项目基本情况予以说明。	

近期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予以调整,将两期建设内容调整为一期同时进行,就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已取得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变更后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kt/a电池用磷酸铁项目

建设地址:1.福州市龙昌镇川恒股份现厂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49635万元

建设工期:2021-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子项目一:210kt/a二水磷酸铁(建设地:龙昌镇);子项目二:100kt/a无水磷酸铁(建设地:双龙工业园区罗绳组组)。二水磷酸铁生产装置、无水磷酸铁干燥装置、高浓污水处理装置及配套的公辅设施,总建筑面积53000平方米。

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磷酸铁项目尚存在如下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1.该项目投资尚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风险。

2.该项目建成后在经营过程中尚需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

特此公告。

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磷酸铁项目尚存在如下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1、该项目建设尚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风险。

2、该项目建成后在经营过程中尚需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三、投资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中谷物流本次发行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谷物流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91,141股(含2,091,14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47,999,647.44元;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中谷物流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十,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根据前期披露情况,中谷物流本次发行价格为29.84元/股,发行股数为92,091,1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47,999,647.44元。

五、对外投资交易的主要内容

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认购数量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356,568股。

2.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

(1)乙方同意按照29.84元人民币/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乙方认购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项总额为129,999,989.12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认购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中金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了的账户足额汇入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如果乙方已经缴纳保证金,该保证金将直接用于认购款项的一部分。

4.限售期限

乙方同意本次认购甲方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谷物流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91,141股(含2,091,14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47,999,647.44元;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中谷物流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十,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根据前期披露情况,中谷物流本次发行价格为29.84元/股,发行股数为92,091,1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47,999,647.44元。

五、对外投资交易的主要内容

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认购数量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356,568股。

2.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

(1)乙方同意按照29.84元人民币/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乙方认购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项总额为129,999,989.12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认购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中金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了的账户足额汇入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如果乙方已经缴纳保证金,该保证金将直接用于认购款项的一部分。

4.限售期限

乙方同意本次认购甲方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谷物流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91,141股(含2,091,14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47,999,647.44元;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中谷物流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十,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根据前期披露情况,中谷物流本次发行价格为29.84元/股,发行股数为92,091,1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47,999,647.44元。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21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的谐波”)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1,806,000股,占绿的谐波总股本的比例为15.0%;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出让方非绿的谐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数量为1,806,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7.71%,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及受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147.84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绿的谐波股票交易均价的7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一、说明会类型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5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ahjgzb@163.com。本公司将会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总经理许克顺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先生,财务总监徐亮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ahjgzb@16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许丽、储婉怡

联系电话:0651-62965300

传真:0651-62965010

邮件:ahjgz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专栏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7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寨路(绕城高速-方兴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合肥市,项目规划为城市快速路,北起龙川路,南至方兴大道,全长约7650米,其中一段标准起止点为龙川路、石二路,项目建设长度2689.812米,高架桥主线建设长度为1694米;匝道总长为1996.5米,匝道建设长度约1876.5米。项目包含繁华大道改造工程,建设长度约871米,其中下穿隧道总长500米;新增2处慢行地下通道,全线综合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给水、照明、绿化、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监控及附属设施等(不含涉铁部分)。

中标价:1204亿

工期:1660日历天

二、萧县魏楼棚户区B区及周边棚户区建设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地址位于萧县白土镇,对白土镇部分村庄拆除及土地复垦整理,建设住宅、地下车库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面积约195.23亩,总建筑面积307,221.01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室内外装饰、室内外给排水、景观、绿化、电梯、供水、供电、燃气、弱电、室外配套设施等。

中标价:5.07亿元

工期:73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三个交易日(自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与当地政府及磷酸盐产业链相关企业正在商议合作事项,合作内容及时间尚不确定,该等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拟新建磷酸铁项目的具体内容,近期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予以调整,将两期建设调整为一期同时进行建设,已取得修改后由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司共同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内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公司再次提示该项目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3.该项目建设尚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风险。	
4.该项目建成后在经营过程中尚需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	
5.公司与国轩集团于2021年9月7日签订《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并于2021年9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再次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1)《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协议》生效尚需分别取得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协议中约定双方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最迟不晚于2025年10月之前将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期限较长,合资公司的设立还需经过行政机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0日
有关年度首次分配的说明	本基金为2021年度的